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3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有关申报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要求

我省各高等学校（浙江大学、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除外）申报课程须符合《通知》（附件 1）相关要求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完成至少两期教学活动，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，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。

本次教育部给浙江省推荐名额共计 89 门课程，其中推荐高职高专课程数量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30%。原则上，本科院校推荐名额为：省重点建设高校不超过 3 门/校，硕士研究生培养高校不超过 2 门/校，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 1 门/校；高职院校推荐名额为：重点建设校、优质建设校不超过 2 门/校，其他高职院校

不超过 1 门/校。请各高等学校严格按照限额择优推荐。鼓励本科院校申报一流专业所属课程和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相关课程。

各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体，要严格把关，择优申报，对申报课程的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。课程申报前须经校内公示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2019 年 8 月 15 日前，各申报高等学校将《推荐课程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各 1 份）、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3，电子版）、《课程数据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4，电子版）、《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5，电子版），分别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（本科院校）和职成教处（高职院校）。

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30 日，各申报高校登录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(www.chinaooc.com.cn)”(以下简称“工作网”)进行课程网上申报及有关材料公示工作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。各校登录“工作网”的账户信息另行公布。

2019 年 9 月 8 日前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课程。获省教育厅推荐课程须于 9 月 10 日前，在“工作网”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，与附件材料（政治审查意见、学术性评价意见及课程数据信息表等）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并加盖学校公章，一式 2 份寄送省教育厅。

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推荐工作，确保我省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三、申报工作联系方式

高教处联系人：张琦、卢燕，电话：0571-88008972、0571-88008990，邮箱：gdjyc@zjedu.gov.cn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（2103 室），邮政编码：310014。

职成教处联系人：侯蔚，电话：0571-88008702，邮箱：zjzcyj2019@sina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（2107 室），邮政编码：310014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
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2.推荐课程汇总表（2019 年）
3.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（2019 年）
4.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9 年）
5.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（2019 年）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